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

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和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给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 2017-15 号公告）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先念、王晓雯回避了表决。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

2017-16 号公告 )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